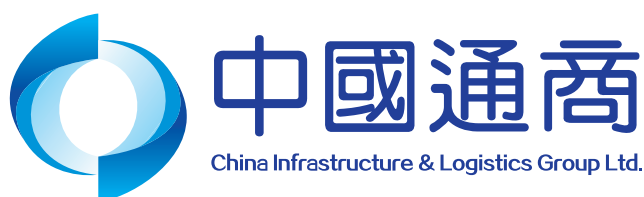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結束（「聯合公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進展情況以及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控股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i) 向王凱歲先生 (「**第一買方**」) 出售 132,312,615 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67%) (「**第一次出售**」)；及 (ii) 向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買方**」，連同第一買方，統稱「**買方**」) 出售 86,428,000 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1%) (「**第二次出售**」，連同第一次出售，統稱「**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買方屬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ii) 概無買方購買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iii) 概無買方就彼等各自之收購慣常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恢復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持有 431,636,778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02%)。因此，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隨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控股股東	1,512,170,526	87.66	1,293,429,911	74.98
買方及其他公眾股東(附註)	212,896,163	12.34	431,636,778	25.02
總計	<u>1,725,066,689</u>	<u>100.00</u>	<u>1,725,066,689</u>	<u>100.00</u>

附註：買方持有之股份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a)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b)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所載之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公眾持股量獲恢復。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